

上海交通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10月15日)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控制,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结合近年实施情况,特就各环节的具体实施落实制定本细则。

一、资格考试

1. 资格考试是在博士研究生核心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形式须包括笔试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一)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二)科研进展和专业技能;(三)学术品德。
2. 普博生的资格考试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直博生的资格考试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硕博连读入学博士生的资格考试,应在博士入学一年内完成,也可结合博士招生考试进行。
3. 参加资格考试时,学生应已按培养计划进度完成专业基础课的学习。未完成专业基础课学习者、因故休学者或有其它特殊原因者,可申请推迟参加资格考试。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原则上应在访学前通过资格考试。
4. 院系或学科应组成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本院系或学科的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资格考试专家小组负责资格考试的笔试、面试等具体工作。交叉学科平台博士生的资格考试专家小组应由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相关的专家组成。

5. 资格考试的笔试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难度，重点考核学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普博生考题应涵盖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至少 2 门专业基础课，直博生考题应涵盖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至少 3 门专业基础课，交叉学科学生资格考试考题应涉及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的课程内容。考试时长不少于 2 小时。笔试原则上由院系或一级学科统一组织。
6. 应参加资格考试但未参加，且未申请推迟参加或申请推迟参加未获准者，可视为资格考试不通过，由院系将考核日期、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录入资格考试不通过结果。
7. 第一次参加资格考试未通过的，应由资格考试专家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建议下次重考”或“建议退学”的意见。建议下次重考的，可以在下一学期再次申请参加考核；两次资格考试均未通过者，应由资格考试专家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建议转为硕士培养”或“建议退学”的意见。

二、论文开题

1. 开题报告是为对学位论文选题的目的、意义、内容、技术路线、研究方案、预期成果等进行介绍、论证而举行的口头答辩会。
2. 博士论文开题工作应于资格考试通过后一年内完成。因故休学者或有其它特殊原因者，可申请推迟博士论文开题。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若出访前未进行开题报告，可在合作高校举行论文开题工作，我校至少有三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须通过视频参加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结果应及时向学院、研究生院报备。
3. 论文开题报告会应由院系或二级学科统一组织。开题报告专家小组应由 3-5

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本院系相同二级学科同批次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小组成员尽可能相同；交叉学科博士生的开题报告，专家小组须由至少两个一级学科的专家组成。

4. 参加论文开题的博士生应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论文开题报告会先由博士生就论文选题背景与拟开展研究情况介绍至少 15 分钟，再由专家组及参会师生针对陈述内容及其它相关问题提问至少 15 分钟。
5. 应参加开题报告但未参加，且未申请推迟参加或申请推迟参加未获准者，可视为开题报告不通过，由院系将开题日期、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录入开题报告不通过结果。
6. 第一次参加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应由开题报告专家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建议下次重新开题”或“建议退学”的意见。建议下次重新开题的，可以在下一学期再次申请参加开题；两次开题报告均未通过者，应由开题报告专家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做出“建议转为硕士培养”或“建议退学”的意见。

三、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对博士生开题后年度科研工作进展进行检查。
2. 年度考核工作由院系或二级学科或课题组统一组织，建议在每年 12 月前举行，论文开题通过满六个月以上者应参加。因故休学者（不含海外访学等校外联合培养学生）或有其它特殊原因者，可申请免于参加年度考核。正在海外访学等校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也须提交年度考核报告。
3. 博士生需撰写年度报告，详细阐述本年度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

的阶段性成果，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所属学科。

4. 年度报告考核小组及博士生导师应对年度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并就考核做出“优秀”、“良好”、“一般”或“不合格”的结论。
5.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应由年度报告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给出分流意见。尚处于博士基本学制内的，可做出“建议转为硕士培养”或“建议退学”的意见；已处于博士延期阶段的，应“建议退学”。

四、分流退出流程

1. 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进入论文选题工作，并准备参加论文开题。
2. 对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中建议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学生，在结果公布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院系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申请，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转为同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具有专业硕士学位项目的学科，原则上应转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培养后，应于2年内完成硕士学业；未能按期完成的，不可再延期，应予退学，符合结业条件的，也可硕士结业，结业后不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博转硕后，应按相应硕士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完成硕士项目课程学习、过程管理相关要求。学生未及时提出转硕申请，或学生提出申请后院系审核未通过，或研究生院审批未通过者，应予退学。
3. 对于建议退学的学生，应于建议送达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学申请；年度考核中建议退学学生满足结业条件的，可申请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未及时提出退学或结业申请的，按“应予退学”处理。

五、其它

1. 各院系可在本细则基础上，完善本院系各学科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已有实施办法但与本细则不一致的，请适时修订。制定或修订后的实施办法，须在研究生院报备。
2. 按规定完成分流退出后的博士生招生名额补偿，依照《博士生分流淘汰后的招生指标补偿试行方案》执行。
3. 本细则自 2021 年 10 月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